

# 存放藥物須知

## 藥物存放要留神 服用安全又安心

不適當存放藥物，是構成誤服意外的主因，不但有損健康，甚至危害生命。為確保你和家人的安全，請妥善存放藥物。



## 藥物的存放方法

- 藥物應存放在陰涼及乾爽的地方，避免直接受熱及光線照射。藥物一般只需存放於室溫。但有部份藥物則須存放在雪櫃內。需要冷藏的藥物，在標籤上都有特別標示，應按照標籤或產品說明書指示存放。
- 如藥物盛載於透光的藥袋或容器內，請避光貯存，例如存放在抽屜或儲物櫃內。
- 切勿把藥物存放於浴室或廚房，因這些地方相對溫暖和潮濕，容易導致藥物變質。
- 除使用按次分配藥盒外，藥物應存放於原裝的容器內，而且同一容器內應只存放一種藥物。
- 藥物應存放在孩童不能觸及的地方，以免孩童誤服。
- 內服及外用的藥物應分開存放。
- 與其他家庭成員的藥物應分開存放，減少混淆弄錯，避免誤服。
- 即使症狀相似，切勿與其他人共用藥物。不當使用藥物可能會導致嚴重不良反應。
- 食物及藥物應分開存放。
- 應保留原包裝容器或藥袋上的標籤，並注意標籤上的資料，包括藥物名稱、劑量、注意事項、以及有效/配藥日期等，以免混淆及誤服。
- 請勿把藥物留在車上，車廂內的溫度差異很大，會影響藥物的品質。
- 乘飛機時，建議把藥物存放於手提行李，因為：
  - 旅途中仍可使用藥物。
  - 如不幸遺失寄倉行李，也不會失去藥物。
  - 寄倉行李存放環境的溫度差異很大，並不適合存放藥物。



- 乘飛機時，如存放於手提行李內的液體、凝膠和噴霧狀藥物需要盛載在容量超過 100 毫升的容器內，請向機場保安檢查人員出示，以便進行保安檢查。檢查時亦可能需要出示有關藥物的證明，例如醫生信、處方證明或印有乘客姓名的藥物標籤。詳情請向航空公司或民航處查詢。

如藥物出現以下情況，切勿服用/使用：



- 已過期的藥物。



- 已變質的藥物(如變色、變味或變得混濁)。



- 如非特別註明，已開封一個月的眼藥水、眼藥膏及眼用凝膠。



- 藥物的標籤模糊不清。

如遇到上述情況，便不適宜再使用該藥物。應立刻把藥物丟棄，以避免日後錯誤使用。

## 藥物的丟棄方法

- 定期檢查藥物的有效/配藥日期，過期或完成療程後剩餘之藥物可當作一般家居垃圾處理。



如有疑問，請向你的醫生、藥劑師或有關的醫護人員查詢。